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专项名称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工程名称	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21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财政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	100000
	地方财政及其他		地方财政及其他	
总体目标	试点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生态功能支撑和水源涵养得到有效发挥, 南岭生态屏障得到巩固和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350公顷
			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500公顷
			区域耕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面积	8000亩
			建立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	50000亩
			湿地面积保有量	54.75万亩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25万亩
			石漠化治理面积	11万亩
			提前脱贫人口	8.99万人
			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	278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	7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村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		
	村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	
		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个体数量 增加比例	5%	
		国控和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